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書卷獎同名次參酌順序要點

114 年 5 月 29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4 年 6 月 5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書卷實施要點第二點（三）明定，若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且超過受獎人數時，由各學系自訂同名次參酌順序並提供獲獎名單。
- 三、本系書卷獎同名次參酌比序方式如下：
 - 1.當學期修習本系必選修學分數。
 - 2.當學期修習本系必修科目成績的平均績分（GPA）。
 - 3.當學期實得總學分數。
 - 4.取得跨域修習資格，順序為：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學分學程。
 - 5.當學期修習 EMI 學分數。
- 四、本書卷獎同名次參酌順序由本系經費暨校友聯絡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要點於 114 年 6 月 5 日討論通過，並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